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59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5966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5966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5966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，依修正條文第131條第2項規定，除第128條自112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